

红河州金平县勐拉镇翁当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红河州金平县勐拉镇翁当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由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以金财建〔2024〕114号文件批复,招标人为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2.2 建设地点:金平县勐拉镇翁当村民委员会。

2.3 招标范围:红河州金平县勐拉镇翁当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施工,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工期:18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经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 (新注册企业要求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3.3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

造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作出书面承诺。

（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部门认定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其他人员配备要求：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3.5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2日00:00至2024年11月28日23:59（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办理”板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址：

6.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址：金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注意事项：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5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gzy.yn.gov.cn/#/serviceGuide/index>。

7. 发出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金平县金河镇河东南路 267 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873-5226872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宏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蒙自市凤麟街 14 附 1 号三楼

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0873-8866324



行业主管单位: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单位电话: 0873-5225144